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859號

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黃郁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就本院核發之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5030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5月5日，以GoSmart App向原告租用RDC-6175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同日上午8時39分起至下午2時57分止；然而原告於被告還車以後進行檢視，查悉系爭車輛多處刮傷，故依兩造間租車契約第11、1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繕費共新臺幣（下同）26,884元（計算式：鈹金8,800元+烤漆8,900元+零件9,184元）、租金損失共12,320元（計算式：日租金2,200元×8天×70%），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204元（修繕費26,884元+租金損失12,32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被告租用系爭車輛以及還車當時，系爭車輛「外觀」完全相

01 同而無損傷，且原告所檢附之「車損照片」（下稱系爭照
02 片），亦難窺其「車輛號牌」與「拍攝日期」，尤以系爭照
03 片其所示「車輛停放格位」，尚非「被告歸還系爭車輛之停
04 車格位」，故系爭照片所示車損，應非發生於被告租用系爭
05 車輛之期間。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判斷：

07 (一)被告於113年5月5日上午8時39分，以GoSmart App租用原告
08 所有之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至同日下午2時57分為止。以上
09 事實，業經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
10 頁）、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本院卷第25
11 頁至第32頁）、系爭車輛歷次出租時間查詢截圖（本院卷第
12 95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

13 (二)原告主張其於被告還車以後進行檢視（檢視時間：113年5月
14 5日下午5時32分），查悉系爭車輛「左右前葉子板刮傷、左
15 右前輪框刮傷、右後保險桿刮傷」乙情，固據提出系爭照片
16 （本院卷第33頁）、LINE群組通知（本院卷第93頁）等證據
17 資料。惟本院綜觀系爭照片，其上車輛號牌雖尚依稀可辨
18 （相同於系爭車輛），復可察其「左前葉子板、左前輪框、
19 左後照鏡、左後輪框、右後保險桿」等處遍佈刮擦，然其
20 「停放位置」則係「『無編號』之停車格位且其車頭明顯退
21 縮於格位之內（未超出停車格線）」；反觀汽車出租單所附
22 「還車照片（即被告歸還系爭車輛時所拍攝上傳之車輛照
23 片；參看本院卷第21頁、第117頁至第123頁）」，不僅未見
24 相同之車體刮擦痕跡，其「停放位置」亦係「『有編號』之
25 停車格位且其車頭明顯『壓線』並已略逾停車格線」，由此
26 顯見，系爭照片所示「刮擦痕跡」不僅乃「被告還車當時之
27 所無」，且於被告還車以後，系爭車輛亦曾經由第三人駕駛
28 移動！因車輛乃無生命之物體，若無人為駕駛，絕無可能自
29 行變更停放位置（從有編號格移至無編號格）或調整停放姿
30 態（從壓線變為退縮），是在被告完成還車手續後，迄原告
31 遣人拍攝系爭照片之期間，系爭車輛必然曾由第三人（例如

01 原告當庭所稱之「外勤人員」，參見本院卷第113頁) 駕駛
02 移動，而系爭照片所示刮擦痕跡，亦應係發生於該次「移動
03 車輛」之期間，而與已還車之被告渺無相關。

04 (三)綜上，被告雖曾租用系爭車輛，然原告所執證據資料，已然
05 可佐「系爭照片所示車損尚非發生於被告租用期間」之被告
06 抗辯，兼之原告未能進一步舉證「系爭照片所示車損乃被告
07 所為」，則其本於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2
08 04元本息，自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09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沈秉勳